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

**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08）

**第一册**

采 购 人：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 阿斯耶·麦麦提依明

联系电话： 15886881683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 朱文财 刘锦秀

联系电话： 0998-5885138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1章投标人须知 4](#_Toc31696)

[一总则 5](#_Toc3199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_Toc1000)

[2.资金来源 6](#_Toc1409)

[3.投标费用 6](#_Toc23703)

[4.适用法律 7](#_Toc9960)

[二招标文件 7](#_Toc28586)

[5.招标文件构成 7](#_Toc689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_Toc21110)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_Toc251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1074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_Toc24990)

[9.投标文件构成 8](#_Toc2910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_Toc11736)

[11.投标报价 9](#_Toc16574)

[12.投标保证金 10](#_Toc19591)

[13.投标有效期 11](#_Toc1937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_Toc2226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65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5050)

[16.投标截止 12](#_Toc2897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_Toc326)

[五开标及评标 13](#_Toc22845)

[18.开标 13](#_Toc1259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_Toc24484)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_Toc28541)

[21.投标偏离 17](#_Toc29689)

[22.投标无效 17](#_Toc31259)

[24.废标 18](#_Toc24032)

[25.保密原则 19](#_Toc32068)

[六确定中标 19](#_Toc30573)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_Toc579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_Toc32655)

[28.采购任务取消 19](#_Toc1426)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_Toc32362)

[30.签订合同 20](#_Toc10798)

[31.履约保证金 20](#_Toc32554)

[32.中标服务费 20](#_Toc2606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_Toc30165)

[34.廉洁自律规定 21](#_Toc23516)

[35.人员回避 21](#_Toc404)

[36.质疑与接收 21](#_Toc31346)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2170)

[第3章投标邀请 7](#_Toc6823)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_Toc30910)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5](#_Toc12390)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5](#_Toc14323)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26032)

第1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未提供响应资料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提供的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7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4、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4.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8、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投标书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需全部完整填写）**。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所提供产品或（工程）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需求）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3、供应商所供产品（工程或服务需求）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履约地点）、合同履约期限等内容;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说明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以上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注明该条在响应文件中相关部分(或页码)有相应的依据

4、供应商所供产品或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5、如不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3、所属行业：工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5-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力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8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

**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08）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

第3章投标邀请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21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08

2.项目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60.36万元；

5.最高限价（万元）：1160.36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主要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中心采购一批设备。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 12 月26 日至2025年1月20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11 点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广州新城花城大道48号

联 系 人：阿斯耶·麦麦提依明

联 系 电 话：15886881683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 系 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 系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 址：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 系 电 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广州新城花城大道48号  电 话：1588688168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  业务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电话：0998-5885138 |
| 3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工业**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6 | 核心产品：**CAD系统软件（学生端）、智能实验室驾驶舱、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全自动定量检测、日晒气候试验机、纺织品热阻和湿阻测试仪、纺织材料手感风格评价仪、数字式小样细纱机** |
| 7 | 项目总预算金额：1160.36万元； |
| 8 | 本项目最高限价：1160.36万元； |
| 9 |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 10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20万元（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  行号：105894200029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 1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2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11:00 （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5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1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1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
| 18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
| 19 |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
| 21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97200 2597000 |
| 22 | 联系部门：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15886881683 0998-5885138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1** | | **投标人N**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  |  |  |  |
| 3 | 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4 |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 5 |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  |  |  |

第5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设备参数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CAD设计软件（教师端） | 1、组织图、穿综图、纹板图：由纹版图输入穿综顺序自动生成组织图，由组织图自动穿综生成纹板图；2、大组织、大纹版设计：流畅操作30000纬以上的超大组织和纹板；3、两层框架结构：高清真彩纹样图绘组织图功能,便于组织纸稿及布样的描稿；4、图象分色功能：支持图象文件引用后快速转换为组织图；5、组织快速生成功能：多种组织生成功能,多层组织自动合成及分解功能,皱组织生成功能,生成各种变化、联合组织,建立组织库；6、 组织图设计功能：具有多种绘图功能，彩色组织图绘制(可达到256种颜色)，可对色块铺组织；7、查找组织循环功能：可自动查找组织图的最小循环单元；8、穿综方法设置：具有多种穿综方法设置，包括省综穿法、飞穿、顺穿及自定义穿综方式；9、文件输出：支持twl/wjl/dbl/pid/arm/Dy/DOP/DPt等电子多臂纹板输出；10自动备份文件功能：软件自动备份了意匠设计过程中的多个版本。11.单机版含织物配色模拟模块。软件支持WIN7-WIN10- WIN11系统。织物配色模拟模块配色生成：（1）针对纹板图生成快速模拟效果图并自动配色。（2）设置主色颜色后，一次性自动生成几十组配色方案供选择。（3）可锁定某个或某几个颜色，只对末锁定色实现配色。（4）多种配色方式。（5）支持配色方案生成后的多次调整。（6）每个配色方案遵循美学原理，符合提花组织工艺显色原理，能应用到实际生产中。（7）支持自定义色卡库，提供TPX/TC标准潘通色卡库。（8）支持依据指定色卡库配色，配出的颜色有现有纱线色物仿真模拟：织物仿真模拟：（9）利用意匠图或纹板图，模拟机台织造布样效果。（10）可自定义纱线颜色库(色卡库)。（11）支持快速模拟。（12）自定义纱线库，利用扫描仪逼真录入纱模。（13）支持雪尼尔、大肚纱、圈圈纱等花色纱效果的模拟。（14）支持局部重经织物效果模拟。（15）逼真模拟拉毛效果。 | 1 | 套 |  |
| 2 | **★**CAD系统软件（学生端） | 1、组织图、穿综图、纹板图：由纹版图输入穿综顺序自动生成组织图，由组织图自动穿综生成纹板图；2、大组织、大纹版设计：流畅操作30000纬以上的超大组织和纹板；3、两层框架结构：高清真彩纹样图绘组织图功能,便于组织纸稿及布样的描稿；4、图象分色功能：支持图象文件引用后快速转换为组织图；5、组织快速生成功能：多种组织生成功能,多层组织自动合成及分解功能,皱组织生成功能,生成各种变化、联合组织,建立组织库；6、织图设计功能：具有多种绘图功能，彩色组织图绘制(可达到256种颜色)，可对色块铺组织；7、查找组织循环功能：可自动查找组织图的最小循环单元；8、穿综方法设置：具有多种穿综方法设置，包括省综穿法、飞穿、顺穿及自定义穿综方式；9、文件输出：支持twl/wjl/dbl/pid/arm/Dy/DOP/DPt等电子多臂纹板输出；10、自动备份文件功能：软件自动备份了意匠设计过程中的多个版本。11、网络版含织物配色模拟模块。支持40个学生端。软件支持WIN7-WIN10系统。织物配色模拟模块配色生成：（1）针对纹板图生成快速模拟效果图并自动配色。（2）设置主色颜色后，一次性自动生成几十组配色方案供选择。（3）可锁定某个或某几个颜色，只对末锁定色实现配色。（4）多种配色方式。（5）支持配色方案生成后的多次调整。（6）每个配色方案遵循美学原理，符合提花组织工艺显色原理，能应用到实际生产中。（7）支持自定义色卡库，提供TPX/TC标准潘通色卡库。（8）支持依据指定色卡库配色，配出的颜色有现有纱线色物仿真模拟：织物仿真模拟：（9）利用意匠图或纹板图，模拟机台织造布样效果。（10）可自定义纱线颜色库(色卡库)。（11）支持快速模拟。（12）自定义纱线库，利用扫描仪逼真录入纱模。（13）支持雪尼尔、大肚纱、圈圈纱等花色纱效果的模拟。（14）支持局部重经织物效果模拟。（15）逼真模拟拉毛效果。 | 40 | 套 | 核心设备 |
| 3 | **★**智能实验室驾驶舱 | 设备用途：用于集中呈现实验室内各类设备的运行工作情况，方便管理员一屏掌控全局。同时，通过集合摄像头监控、定制实验室空间布局图及实验室内温湿度数据的采集，综合展示实验室环境全貌。技术要求：1、设备状态统计，显示当前离在线设备数量；2、设备告警呈现，显示当前存在的告警数量及等级，动态滚屏。3、实验进度展示，列出当前正在进行的实验，包括实验的设备、开始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当前数据以及实验进度；4、实验统计，按设备类型展示各类设备的实验次数，以及实验时间总计；5、实验室监控，按客户需求接入监控摄像头，实时展示实验室内监控视屏流；7、温湿度展示，实时采集并呈现实验室内温湿度环境数据；结合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人员与设备的双向互动及信息共享推送。8、应用场景要求：场景一、设备远程监控及控制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物联网平台远程操控设备并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场景二、设备状态即时通知实验运行过程中，设备会即时向管理人员推送实验状态变更通知，方便管理人员及时查看，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场景三、辅助客服信息解答在试验客户查询实验进度时，可以直观快速回复实验当前进度以及预计结束时间，省却去设备现场查看。场景四、一屏掌控来访人员进行参观时，全景呈现，一屏掌控全局。另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包括三维地图的重构定制。 | 1 | 套 | 核心设备 |
| 4 | 纺织品展览实训模块 | 1. 规格：≥1000\*800\*1200（mm） 2. 上下部结构：上部玻璃罩，下部双门储物柜。 3. 玻璃罩高600（mm），采用8mm钢化玻璃， 4. 推拉展示台，安全锁具。 5. 双门储物柜：材质为烤漆多层板。 6. 玻璃顶部置有LED灯带，开启方式在柜内。   7、配套纺织品原料到半成品、成品、工艺品、文创产品等所需的展品。 | 6 | 套 |  |
| 5 | 电子织物强力机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纺织品的拉伸、撕破、顶破、定伸长、定负荷、弹性、缝线滑移、剥离等力学性能测试。符合标准：GB/T3923.1、GB/T3923.2、GB/T3917.2、GB/T3917.3、GB/T13772.1、GB/T13772.2、GB/T13773.1、GB/T13773.2、GB/T19976、FZ/T80007.1、FZ/T20019、FZ/T70006、GB8688、FZ/T70007、ASTMD5034、ASTMD5035、ASTMD2261、ASTMD5587、ASTMD4964、ASTMD3936、ASTMD1683、JISL1096等。技术要求：1、高强度材料的坚固刚性机架，外框采用优质铝合金材质，须提供实物图片证明；2、配备高性能电机及高级伺服控制驱动系统，高可靠性；3、传感器采用高精度24 bits A/D，采样频率≥2000Hz；4、配触摸屏操作界面；5、设备拥有完整国产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不损害第三方权益，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6、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7、测试方法：按国际首选的等速伸长（CRE）原理；8、测力系统：高精度测力传感器；9、测力范围：满量程5000N的1%〜100%；10、最小分度值：0.1N；11、测力精度: ≤±0.2%F•S；13、夹持距离：限位块控制，数字设定，提供对应操作界面图佐证；14、拉伸速度：0.001〜1000mm/min 数字调速，误差≤±2%；15、仪器最大行程：≥800mm；16、有效宽度：≥420mm，提供对应实物图佐证；17、伸长分辨率：0.001mm； | 3 | 套 |  |
| 6 | 电子胀破强度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纺织品、非织布、皮革等材料，在经纬及各个方向同时受力时，扩张力和扩张度的性能测定。（液压弹性膜片法）。符合标准：GB/T7742.1、FZ/T60019、ISO2960、ISO13938.1-04、ASTMD3786、JIS1018.6.17。技术要求：1.测量范围：0～2Mpa,分辨率不高于0.002Mpa；2.测试面积：Φ79.8±0.05mm（50cm2），Φ30.5mm（7.3cm2）；3.最大扩张度不小于70mm，最小分度值：0.1mm；4.加压速率：100ml/min～500ml/min可数字设定；5.显示形式：彩色触屏，中文、英文可选；▲6.设备内置校准功能，方便用户不定期自行校准，有“压力校准”和“高度校准”；7.设备有数据检索功能，可对历史测试数据进行检索查询，有胀破压力、胀破强力、扩张度、时间等数据检索查询▲8.胀破高度通过激光位移传感器高精度测试位移变化，拥有激光位移胀破测试仪国产自主知识产权认证，确保技术先进及后期维护升级；；9.设备拥有电子式胀破强度仪自主知识产权认证，确保技术先进及后期的升级服务；；10.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11.夹持方式：气动夹持；12.配废液收集装置，防止仪器渗漏污染；13.设备拥有完整国产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不损害第三方权益，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1 | 台 |  |
| 7 | 数字式撕裂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机织物的抗撕裂强力的测定（Elmendorf埃尔门道夫法），亦可用于厚纸张、塑料布、电工胶布等的抗撕裂强力的测定。符合标准：GB/T3917.1、FZ/T60006、FZ/T75001、ISO1974/9290、ASTMD1424/5734等。技术要求：1.微机控制，数字解码，支持联机通讯；2.彩色触摸屏控制，中英文菜单操作界面；3.设备拥有数字式撕裂仪自主知识产权，确保技术先进及后期的升级服务；；4.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5.测试范围：A锤：(0～16)NB锤：(0～32)NC锤：(0～64)ND锤：(0～128)N；6.测试精度：≤±0.2％F•S；7.撕裂长度：43mm；8.自动切口长度：(20±0.5)mm；9.试样夹持：气动方式。 | 3 | 台 |  |
| 8 | 织物起毛起球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毛织物，化纤纯纺，混纺，针织，机织物等纺织品的起毛起球的测定。符合标准：GB/T4802.1。技术要求：1.运动轨迹：Φ40mm的圆轨迹运动；2.毛刷可调高度：(2～12)mm；3.试样压力：化纤织物压力为590cN；精梳毛织物压力为780cN；粗梳毛织物压力为490cN。4.试样规格：Φ112.8mm，面积100 cm2；5.次数选择：(1～9999)次；6.夹持器与磨台相对运动速度：60r／min；7.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 | 2 | 台 |  |
| 9 | 智能滚箱式起毛起球测试仪 | 设备用途：用于织物(尤其是毛针织物)在不受压力情况下的起球程度测试。符合标准：GB/T4802.3、ISO12945.1、IWSTM152BS5811。技术要求：1.起球箱数量：4只；2.箱内尺寸：(235×235×235)mm；3.箱体转速：(60±1)r／min(20r／min～99r／min可设定）；4.计数范围：(1～99999)次；5.载样管：外形Φ31.5mm×140mm，重量52.25g，4根/箱；6.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 | 1 | 台 |  |
| 10 | 马丁代尔耐磨仪 | 设备用途：用于纺织品、膜材料耐磨损、磨耗及外观变化（起球）的性能测试（马丁代尔法） 。 符合标准：GB/T21196-2007、FZ/T20020 、GB/T4802.2 、GB/T13775、ASTM D4966、ASTM D4970、ISO12945.2、 ISO12947、JIS L1096、IWSTM196/TM112 M&S 等技术要求：▲1、支持Ethernet有线网络、Wifi及蓝牙数据交互；▲2、支持微信小程序及Web端设备的告警、监测及控制；3、支持同时对多台设备进行监控管理；4、支持大容量试验数据的存储及分析；▲5、支持每工位独立输出试验数据；▲6、支持试验报告形式输出，并可附试样试验前后图片信息；7、支持设备全软件OTA成长 功能要求：1、3种测试模式；2、正计数和倒计数2种计数方式，每个工位可单独锁定，全程显示实验进度；3、采用高清彩色触摸屏显示控制，中、英文显示可转换；4、具有磨料寿命、导轨油添加、李萨茹曲线校准等信息告警提示；5、具有圈数、转速可设定，最多8阶段可程式运行方式；6、具有异常断电监测及数据自动恢复功能。参数指标：1、工位数 ：9位 2、计数范围：(0～999999)次3. 最大动程: (60.5±0.5)mm (24±0.5)mm 4. 加压物质量：a.衣料试样重锤：(397±2)gb.家具装饰品试样重锤 ：(597±2)g c.不锈钢碟片：（260±1)g 5. 磨块有效摩擦直径 ：A型198g(3kPa)摩擦头 Φ(28.5±0.5)mm B型155g±（1.52N）摩擦头 Φ(90±1)mm 6. 夹持器与磨台相对运动速度：(50±0.5)r/mi(20-70r/min可调)7. 装样压锤质量：(2385±10)g | 3 | 台 |  |
| 11 | 钉锤勾丝性能测试仪 | 设备用途：用于针织物及其他易勾丝织物的抗钩丝性能测试。符合标准：GB/T11047、ASTMD3939、JISL1058。技术要求：1.工位数：4个工位；2.转筒转速：(60±2)r/min；3.计数范围：0～99994.钉锤质量：(160±10)g；5.钉锤植针数:11根；6.针钉外露长度：10mm；尖端半径R0.13mm；7.仪器采用触摸屏程控，操作按键采用金属按键，美观耐用。；8.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 | 1 | 台 |  |
| 12 | 纤维细度及成分综合分析仪 | 设备用途：纤维细度分析仪：用于动物纤维、化学纤维、棉麻等纤维的直径测量，可得到纤维根数、纤维平均细度、标准差、变异系数、含粗率，通过对混纺产品中单根纤维的形态分析和直径测量，可以得到各种混纺产品的纤维含量、纱线混纺含量和织物混纺含量。符合标准:GB/T 10685-2007《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GB/T 40905.1-2021《纺织品 山羊绒、绵羊毛、其他特种动物纤维及其混合物定量分析 第1部分：光学显微镜法》GB/T 20732-2006《纤维直径光学分析仪》GB/T 3364-2008《碳纤维直径和根数试验方法》FZ/T 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实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AATCC 20-2022《纤维定性分析》SN/T 3582-2013《进出口纺织品 纤维定性分析 麻类纤维》IWTO-47-2009《光学纤维直径分析仪测定羊毛纤维平均直径及其分布的方法的规定》IWTO-8-2011《显微投影仪测定羊毛纤维直径分布及羊毛和其他动物纤维 髓化百分比的方法》ISO 137-2015《羊毛—纤维直径测定—投影显微镜法》GB/T 12412-2007《牦牛绒》GB/T 9998-2006《西宁毛》GB/T 18267-2013《山羊绒》GB/T 16988-2013《特种动物纤维与棉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GB/T 16254-2008《马海毛》GB/T 13835.6-2009《兔毛纤维细度试验方法》GB/T21977-2008《骆驼绒》FZ/T 30003-2009《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显微投影法》FZ/T 32004-2009《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SN/T 0756-1999《进出口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仪法》SN/T1062-2002《进出口纱线及纺织品中山山羊绒含量的检验方法》ISO 17751-1:2016(E) 《动物纤维显微镜定量分析方法 羊绒、羊毛、其他动物绒毛及其混合物》FZ/T 01101-2008《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AATCC 20A-2021《纤维定量分析的规定》GB/T 20393-2006《天然彩色棉纤维定性定量分析实验方法》（该标准对显微镜有特殊要求，需要采购相应的选购附件）技术要求：1.国标测量范围2~ 200μm,仪器测量范围1~ 2000μm；2.数据校正功能，全样品图片存档功能；3.数据及报表以EXCEL输出，报表格式、统计方式可根据用户要求更改，4.个性化界面，自定义观察倍数；5.自动标定标尺，也可手动多次标定标尺取平均，降低操作误差；6.直径实验、含量实验可以动态测量，可保留当前视场的测量标记，大幅提高测量速度和精度；7.用于观测各类化学纤维、异形纤维、中空纤维的横截面形态并测量截面面积；8.测试异形纤维的异形度及中空度符合纺织行业标准；9.通过对混纺产品中单根纤维横截面形态分析和面积测量，可以得到各种混纺产品的纤维含量；10、采用DMMAIT动态测量标记自动感应技术11、新FTUD纤维种类用户自定义技术可以用户自定义纤维种类12、提供纤维样品图库，纤维种类达到50种以上。13、配置免脱色附件，可以实现深色纤维直接观测；测微尺须带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测试报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校准证书；显微镜参数指标：显微镜参数（国产）MOTIC B1（0.5倍接口，物镜：10X,20X）摄像头参数（含接口）1：最大分辨率 3840\*2160，2：采用进口芯片，usb3.0以上接口，3：靶面尺寸1/1.2，像元尺寸2.9\*2.9，4：最高45帧/秒。工业控制终端一台8G 512G,27寸屏幕输出设备配套1台。 | 1 | 台 |  |
| 13 | **★**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全自动定量检测 | 符合标准：FZ/T01144-2018《纺织品纤维定量分析近红外光谱法》等规定要求。技术参数：1、测试波长范围：900-2500nm，内置参比自动校正功能，每次测量图谱之前须先校正参比数据，同时内置标准波长片校正；2、测量数据模式：吸光度，吸光度噪声≤0.00005Abs；3、探测器类型：制冷恒温铟镓砷，选用范围精度较高积分球漫反射测试；4、分辨率≤5nm；5、杂散光：≤0.1%；6、用于纺织服装类快检纤维含量，满足无损、快速、环保、定性定量等要求（提供产品宣传册或厂家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佐证）；7、样品状态：可同时兼顾整块样品和打碎样品的测试，采用高低样品杯设计，满足整块样品的直接测试的同时简化打碎样品的测试，打碎样品要求加载简单的砝码以达到制作样品饼的测试要求；8、仪器配置样品旋转台，确保能够测试多点，保证不均匀样品的数据重现效果；9、波长准确性：优于±0.4nm；10、波长重复性：优于±0.04nm；11、测试时间：单面30-60秒（可调节），分析方法：单面测试1-4个点（可调节）；12、采样间隔：5nm、2nm、1nm等；13、仪器实时监测温湿度并存储于光谱文件中，可查阅和优化软件；14、操作软件：集成多种建模方法和数据预处理功能，可进行模型编辑、计算、评价和优化，可快速建立定量分析和定性鉴别模型，方便维护。全中文操作，支持化学计量学技术包括用于定量分析的PLS偏最小二乘法回归分析。通过数据库实现测量数据存储、查看、交换、统计和报表输出等功能；15、数据模型：已建立常用的二组分和三组分纤维含量模型，不少于12个，含有必须模型棉/聚酯、棉/氨纶、聚酯/氨纶和棉/聚酯/氨纶，模型的验证标准误差均小于1.5%，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常见三种面料数据模型报告和棉/聚酯/锦纶/氨纶/粘纤纤维样品图谱截图佐证；16、提供质保期满后数据模型、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17、软件界面同时显示定量结果、样品谱图、样品每个点的定量信息（当设置多点测试时要求显示每个点的定量数据，最多8个点）、历史数据查询等。要求有打印报告的功能，报告信息应包括：样品信息，样品来源，样品属性，样品正反面和平均谱图，执行标准等信息。同时样品测试的谱图要求有单独的详细显示页面，显示信息要求有：数据模式、起始波长、终止波长、扫描速度、波长间隔、等待时间、扫描次数、扫描间隔、样品旋转等；18、数据列表具有方便查看、分析等特点，满足测试人员日常测试外还要满足研究人员对数据进行分析查询。查询分析时每组数据应实时显示测试编号、样品编号、样品来源、测试组别、等相关信息；19、数据拟合软件一套，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不少于两种组份随机组合，用纯样的谱图建立数据库，采用成分配方回归的计算方法实时计算出组合面料的理论谱图，和实际采集谱图进行比较，以满足新型面料的测试要求。 | 1 | 台 | 核心设备 |
| 14 | 自动织物厚度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织物及薄材料的厚度测定。符合标准：GB/T3820、FZ/T01003、ASTM D1777、ISO 5084-1996等参数指标：1、测定厚度范围：(0～18)mm。2、分辨率：0.001mm。3、压脚直径及面积：Φ7.98mm/50mm2、Φ11.28mm/100mm2、Φ25.22mm/500mm2、Φ35.68 mm/1000mm2、Φ50.46mm/2000mm2。4、压重砝码：25cN 50cN 100cN 200cN（共4只）。5、压重时间：10s 30s。6、电 动 机：ND－2.4 2.4r/min | 1 | 台 |  |
| 15 | 智能式织物密度仪 | 用途：主要用于织物密度检测，采用工业级相机对织物表面进行高精度成像，通过机器视觉技术对织物密度进行快速、准确的检测满足标准：GB/T 4668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ISO 7211.2单位长度纱线根数的测定。适合各种纺织品，包括针织、梭织等不同布种，只要纹理相对清晰整齐即可检测织物密度，包括CPI（单位英寸纬纱数量）和WPI（单位英寸经纱数量）、织物纬斜度（SKEW）。 参数：1、密度检测精度：绝对误差小于0.5个线圈2、纬斜检测精度：误差小于1%3、检测范围：12-600根/英寸4、使用简便，只需将待检织物置于布片托台或隔板上，点击软件上的计算按钮，即可得到检测结果5、适合各种纺织品，包括针织、梭织等不同布种，只要纹理相对清晰整齐即可检测6、检测结果（包含文字与图像），可保存到本地数据库，方便检测结果的浏览与管理7、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简单易行的图形化操作，系统可以实时显示检测结果 | 1 | 台 |  |
| 16 | 纺织品万能制样机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织物以及皮革、橡胶等材料的取样及切模。符合标准：GB/T2912.1、GB/T4669、GB/T4802、GB/T19976、GB/T3923等。技术要求：▲1.取样压力：15000N～40000N可设定，须提供对应操作界面截图佐证；2▲.取样平台：≥470mm×320mm，须提供对应实物图片佐证；3.取样时间：0.1s～999.9s精确到0.1S。4.刀模：标配任意形状刀模10副 | 1 | 台 |  |
| 17 | 纺织品干燥速率测试仪 | 设备用途：纺织品吸湿速干性能评定。符合标准： GB/T21655.1等。技术要求：1.“一”字型工位，全无封盖，最接近智能人工试验形式；2. 3工位可同时，也可独立工作；3.可同时自动加液功能，每次0.2ml±0.01ml，提高效率与检测精准度；4. 装有液位传感器，缺液、加满时都有信号提醒；5.采用进口高精度质量称量模块，精度0.001g；6.采用气缸运动，整机运行平稳，低噪音；7. 放样架与称重模块分体设计，安全可靠；8.人机界面，试验结果一目了然；9.试验称量间隔时间可以自由设定，5Min、3Min、1Min等都能实现；10.质量变化率与试验时间两种试验终止方式；11.试验结果曲线自动生成，多工位曲线可同时显示；12. 软件内置计算系统，可直接得出测试的全部结果。 参数指标：1.称量范围：(0～320)g,精度0.001g；2.每次检测样品数：最多3片3.样品尺寸：100×100（mm）4.试验终止方式：质量变化率与试验时间5.主板与上位机通讯波特率为115200，变送器波特率1152006.电 源：AC220V±10% 50Hz 300W7.气 源：0.4-0.7MPa | 1 | 台 |  |
| 18 | 纺织品液态水分传递性能测试仪 | 适用范围：用于对各类纺织品的水动态传递性能（如吸湿速干性、吸湿排汗性）进行测试、评估和分级；帮助鉴别织物结构（包括纱线结构、纤维形态结构）特有的拒水性、渗水性、吸水性和水份扩散性等。仪器特点：1. 仪器配有先进电机控制装置，控制精确稳定，具有一键启动，自动完成所有测试。测试高效、准确。▲2. 先进液滴注射系统，滴液精准稳定，带有液体回收功能，防止输液管盐水结晶堵塞管道。（需提供实物图证明）3. 采用优质镀金探针，灵敏度高，耐氧化，稳定性好。4. 采用彩色触摸屏实现显示和操作，中、英文界面可选，人机交互友善，操作便捷。5.具有丰富的指标体系，能实现整体液态水份管理。适用标准： AATCC195-2011、SN1689、GBT 21655.2-2019等标准。技术参数： 1.指标体系：底层湿润时间、表层湿润时间、底层最大吸湿速度、表层最大吸湿速度、底层最大吸湿半径、表层最大吸湿半径、底层水分扩散速度、表层水分扩散速度、累积单一流向传递能力。2.液体电导率：16ms±0.2ms；3.测试液输送量：0.2±0.01g(或0.22ml)、测试液管内直径0.5mm；4.上、下传感器：7个测试环，每环间距：5mm±0.05mm；5.测试环：由探针组成；上探针直径：1.54mm±0.02mm，下探针直径：1.2mm±0.02mm；6.测试时间：120s、进水时间：20s；7.测试头压力<4.65N±0.05N（475gf±5gf）、数据采集频率>10hz；8.电源：AC 220V，50Hz，功率：0.4KW；配置:1、主机1台2、专用分析软件1套3、导电橡胶 1片 | 1 | 台 |  |
| 19 | 纺织品吸湿发热性能测试仪 | 适用范围：用于测试纺织品吸湿发热性能，也可进行其他温度巡检测试。仪器特点：1、采用高精度温度传感器；2、四通道检测，支持三个试样同时测试；▲3、测试生成温变曲线，自动计算结果生成报告。（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适用标准：GB/T29866、FZ/T 73036等。技术参数： 1.测试时间控制: 0min:1s-99min:59s. 分辨率1s，测试误差±1s2.温度显示范围:0～100℃ 分辨率0.01℃ 测试误差±0.5℃3.通讯接口：RS4854.温度控制范围: (20±0.5)℃ 5.湿度控制: (90±3)%RH6.0.3m/s-0.5m/s7.AC220V±10% 50Hz 3kW8. | 1 | 台 |  |
| 20 | 勾丝评级箱 | 适用范围：用于针织物及其他易勾丝织物的抗丝性能测试后的评级仪器特性：1.采用12V55W石英卤灯灯管作为标准光源，灯光外罩采用菲尼尔透镜使光线平行，使光照度稳定，精确。2.灯管使用寿命长，反光镜采用光学玻璃反光以减少漫放射。3.其外形美观大方，结构紧凑，操作方便，能提供稳定可靠的标准照明光源，是一种新型简易的标准光源箱，具有优越的性价比。 适用标准：GB/T 11047-2008 ASTM D3939 JIS 1058主要技术指标：1.光源：石英卤灯12V55W2.试样观察窗：100\*130mm3.电源：AC220V±10% 配置：样照板2块、载样板2块、5×20 （2A)熔丝管2只 | 1 | 台 |  |
| 21 | 全自动缩水率试验机物联网版 | 设备用途：用于织物、服装或其它纺织品进行洗涤后的尺寸稳定性测试。符合标准：GB/T8629 GB/T8630 ISO6330/5077 FZ/T70009 BS4923 EN25077/26330 JIS L1909、IWSTM31 IEC456 M&S 等。▲1、支持Ethernet有线网络、Wifi及蓝牙数据交互；▲2、支持微信小程序及Web端设备的告警、监测及控制；3、支持同时对多台设备进行监控管理；4、支持大容量试验数据的存储及分析；▲5、支持每工位独立输出试验数据；6、支持试验报告形式输出，并可附试样试验前后图片信息；7、支持设备全软件OTA成长 参数指标：1、类别：A型洗衣机前门加料、水平滚筒型2、额定装料容量：5kg3、内层滚筒直径：（520±1）mm4、内层滚筒深度：（315±1）mm5、提升片数目：3片高度：（53±1）mm长度：延伸至内滚筒整个深度间距：1200 6、外筒直径：（554±1）mm 7、旋转动作：正常转动时间间隔：（12±0.1）s 正常停止时间间隔：（3±0.1）s 缓和转动时间间隔：（8±0.1）s缓和停止时间间隔：（7±0.1）s 柔和转动时间间隔：（3±0.1）s 柔和停止时间间隔：（12±0.1）s 8、转速：数字设定，最高可达800rpm 程序中：洗涤（52±1）rpm 低速脱水(500±20) rpm 高速脱水(800±20) rpm 9、供水系统：供水流量（20±2）L/min（进口处的供水压力应高于150KP条件）水位检测2档100mm和130mm(允差≤3mm) 排水速度＞30L/min10、温度检测：温度传感器，数字设定量程：室温～99℃±1℃， 分辨率0.1℃11、洗涤程序：23套自动洗涤程序；另多套存档自行编辑的洗涤流程；手动单项控制流程 | 1 | 台 |  |
| 22 | 全自动缩水率试验机自动加粉版 | 适用范围：用于对织物、服装及各类纺织品进行洗涤后缩水率试验及羊毛纺织品经机洗后的松弛、毡化、缩水试验。仪器特点：1.采用微电控系统控制，7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可提供中文菜单，操作更加简洁、方便、直观。2.符合ISO6330-2012和GB/T8629-2017的A1型滚筒洗衣机的技术参数的要求，新老标准同时可选择。3.预设包括GB/T8629-2001、GB/T8629-2017、ISO6330-2000和ISO6330-2012等标准程序，支持个性编程，提供3个自定义编程的存储；自定义可提供999h59min的洗涤时间；并具有手动调试、进水超时、排水超时等等功能，使用更加方便、简单。4.程序可自动循环，循环次数在1~99次范围内设置。5.电机采用直流无刷控制，洗涤转速可在20~99r/min，脱水转速可在500、800r/min可选。▲6.支持自动投放标准洗涤剂（粉、液两用），精准控制。7.SUS304L拉丝不锈钢外壳和内外滚筒为镜面不锈钢，美观精致耐腐蚀，使用寿命更长。技术参数：1.型式：A1型洗衣机-前门加料、水平滚筒2.最大洗涤容量：5kg3.内滚筒：内径：520±1mm；深度：315±1mm4.外滚筒：内径554±1mm5.提升片：数量3条；高度53±1mm；间距1200 6.滚筒转速：洗涤转速52 r/min；可选低速脱水转速500 r/min；高速脱水800r/min。7.自动投料：6工位8.水位控制：数字设定9.排水方式：电动排水；速率：>30L/min10.温度控制：室温~99.9，数字设定；11.加热功率：5400W±2%kw12.电源： AC220V，总功率：6500W13.14.重量：260kg | 1 | 台 |  |
| 23 | 翻滚烘干机 | 适用范围：用于各类织物、服装或其它纺织品经缩水率试验后的翻滚烘干。适用标准：GB/T8629 ISO6330等技术参数：1、型式：前门加料水平滚筒翻滚烘干机2、滚筒容积：100L3、滚筒转速：50r/min±2r/min4、提升片数量：3片（相距1200）5、额定干衣重量：6Kg 6、烘干功率：高功率2000W和低功率1000W两档7、出风口温度：<70℃±1℃8、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数字设定9、时间控制范围：0--150min10、电源：AC220V，2450W11、12、重量：40kg | 1 | 台 |  |
| 24 |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纺织品耐洗、耐干洗、耐缩色牢度试验，也可用于考核染料耐洗色牢度性能的试验。符合标准：AATCC61/1A/2A/3A/4A/5A、JIS L0860/0844、BS1006、GB/T5711、 GB/T3921/1/2/3/4/5、ISO105C01/02/03/04/05/06/08、DIN、NF、 CIN/CGSB、AS等。/技术要求：1、支持Ethernet有线网络、Wifi及蓝牙数据交互；2、支持微信小程序及Web端设备的告警、监测及控制；3、支持同时对多台设备进行监控管理；4、支持大容量试验数据的存储及分析；5、支持每工位独立输出试验数据；6、支持试验报告形式输出，并可附试样试验前后图片信息；7、支持设备全软件OTA成长8、采用7寸多功能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便捷；9、高等级不锈钢拉丝工艺，美观耐用； 参数指标：1、试杯容量：550ml（φ78mm×120mm）(适用GB、ISO、JIS等标准) 1200ml（φ88mm×200mm）[AATCC 标准（选定）]2、旋转架中心至试杯底距离：45mm 3、旋转速度：(40±2)r/min 4、时间控制范围：9999min59s 5、时间控制误差：＜±5s 6、温度控制范围：室温～99.9℃ 7、温度控制误差：≤±1℃ 8、加热方法：电加热 9、加热功率： 9kW 10、水位控制：自动进、排水 11、7寸多功能彩色触摸屏显示 | 1 | 台 |  |
| 25 | 纺织品耐静水压测试仪 | 用范围：用于测定经过防水处理的各种织物(如帆布、油布、苫布、帐篷布、防雨服装布等)抗渗水性，以织物承受的静水压来表示。仪器特点：1、采用防水工业级彩色触摸屏显示、控制，友好的人机界面简单易用，操作更方便。中、英文显示可转换。2. 具有等速率增压法，定压计时法，定压定时法三种试验方式，水压上升速率可在（1-100）kPa/min 范围内数字设定，三种压力单位可选。3. 试样夹持器内设LED灯，便于测试时观察测试进程。4、自带存储和打印功能。 适用标准：GB/T 4744；GB/T 24218.16；GB 19082；FZ/T 01004；ISO 811； AATCC 127；JIS L1092等相关标准。技术参数：1.显示方式：7寸彩色触摸屏2.测量范围：0-200kPa；分度值：0.01kPa3.试样夹有效面积：100cm24.试验方式：等速率增压法，定压计时法，定压定时法。5.水压上升速率：1kPa/min、6kPa/min、10kPa/min、100kPa/min或在1-100kPa/min任意调节。6.压力单位：kPa、mmHg、mbar三种单位可选。7.输出设备：微型热敏纸输出设备8.外形尺寸：W540×D480×H520mm9.电源电压：AC220V±10%；100W10.重量：87kg 配置：O形圈1根、校验板1块、排水管1根 | 1 | 台 |  |
| 26 | 织物透湿量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种织物（包括透湿型涂层织物）以及絮棉、太空棉等服装非织造物的透湿性测定。符合标准：GB/T12704 ASTM E96 JIS L1099A BS 7209 JIS L1099B（定制）。技术要求：1.制冷系统采用制冷机组，确保整机长时间稳定运行；2.采用温湿度传感器，保证实验舱内温湿度的精度准确；3.采用工业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菜单显示；4.仪器采用自动加水功能，方便测试，适合长时间测试需要。5.每分钟一次记录的温湿度可实时查询，并可连接打印机打印输出；6.采用二层试样放置架，每层9个测试杯，大大增加了单次试验样品数量，降低了用户的运行成本，提高效率；7.取试样杯分别设有小门，减小因取试样段时间，开门后对试验环 境的影响，缩短了再次稳定时间；（完全符合GB/T12704～2009第5.1.1条规定 的每次关闭试验舱门后，必须在3分钟内再次达到平衡）8. 转盘式试样放置架，试验比固定式试样架均匀。参数指标：1.温度范围：20℃～50℃，精度 ±0.1℃2.湿度范围：(40～95)RH%，精度 ±1%RH3.标准试验温湿度：20℃±0.5℃，65±2%RH；23℃±0.5℃，50±2%RH；38℃±0.5℃，50±2%RH；38℃±0.5℃，90±2%RH；40℃±0.5℃，90±2%RH；4.风速：(0.02～0.8)m/s，分辨率 0.01m/s；5.风速调节方式：自动调节；6.透湿杯数量: 单层9只；共18只； | 1 | 台 |  |
| 27 | **★**日晒气候试验机 | 设备用途：用于染色牢度试验中的耐光色牢度及耐气候色牢度试验，也可用于油漆、颜料、涂料、橡胶、塑料、木地板以及纸张等其它材料的耐光色牢试验和光老化试验。符合标准：GB/T8427 GT/35256 GB/T15102-2006 GB/T14576 GB/T15104-2006 GB/T8430 AATCC TM16 ISO105-B04 ISO105-B02 技术要求：1、支持Ethernet有线网络、Wifi及蓝牙数据交互；2、支持微信小程序及Web端设备的监测及告警；3、支持同时对多台设备进行监控管理；4、支持大容量试验数据的存储及分析；5、支持每工位独立输出试验数据；6、支持试验报告形式输出，并可附试样试验前后图片信息；7、支持设备全软件OTA成长。8、光照强度数字设定，实时监控，自动调节，以符合不同标准对测试光源的稳定要求（可切换420nm;300-800nm或300-400nm波段监控）；9、标准黑板温度计（BST）、黑板温度计（BPT）可选择使用、且与样品同一工位（等距）检测，真实反映试样受测状况； 10、所测数据经CPU处理后以数字、图表、曲线等方式显示在彩屏上，无需停机观察；11、微芯32位智能CPU ，高效实时控制，保证相同测试环境精准重现；12、10.4吋彩色工控电控显示操控，多种试验监控模式（数字、图表），操控方便，直观清晰。 13、所有试样夹实现分别计时，可进行不同试样同机实验，方便测试监控，降低运行成本；14、额定1300W长弧氙灯技术，高效节能，真实模拟日光光谱；15、工业温控（制冷）系统，试验仓内温度调节迅速平稳；16、内设自循环系统和空气滤清系统，对环境要求大幅降低17、一次测试可连续1000小时运行之品质保证。18、内置多套标准实验程序，并最多支持20项可命名的自定义实验程序；19、支持辐照度计、黑板（黑标）温度计、温湿度传感器便捷校准模式；20、设有仪器全生命运行记录、灯管运行状态的监测及提示； 参数指标：1.试验仓温度控制范围：(20～50)℃；精度：±2℃2.试验仓湿度控制范围：(15～95)％RH ，精度：±5％RH3.试验时间控制范围：0～9999：59（h：min）；精度：±1min4.辐照度有效控制范围及控制精度：(0.80～1.50)W/m2/420nm 精度：±0.02W/m2 (30-50)W/m2/300-400nm 精度：±2W/m2 (350-600)W/m2/300-800nm 精度：±10W/m2 数字设定，自动补偿5. 氙灯光源：a.氙弧灯额定功率：1.3kW；b.色温：5500K～6500K；6.试样：a.试样架回转速度：5rpm；精度：±3秒b.试样夹分布直径：286mmc.可装试样夹尺寸与件数： 国标 美标（选配）试样夹尺寸 208mm×48mm 208mm×92mm最大试样尺寸 122mm×45mm 122mm×90mm最大曝晒面积 110mm×33mm 110mm×50mm 最多可装件数： 12只 、6只。 d.每个试样夹分别计时：范围：0min～9999：59(h：min)； 精度：±1min e.试样厚度：≤8mm 7.标准黑标温度计(BST)范围： (30～75)℃；分辨率:0.1℃， 精度：±2℃ 或选配黑板温度(BPT) 范围： (30～70)℃，分辨率:0.1℃，精度:±2℃ | 1 | 台 | 核心设备 |
| 28 | **★**纺织品热阻和湿阻测试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类纺织制品及制作这些制品的纺织织物、薄膜、涂层、泡沫、皮革以及复合材料在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符合标准：GB/T11048、ISO11092:2014、ASTMD1518、ASTMF1868(A-E)、JISL1096NFPA1971等。技术要求：1.进口高精度温度传感器；2.高精度恒温恒湿箱和仪器一体化设计；3.DSP微机控制和数据处理器；4.专业分析软件可直接测定并计算试样的热阻、湿阻、透湿率、透湿指数、保温率、热导率、克罗值等；5.数字温度传感器，实时快速动态采集温湿度数据，多点独立校准，确保仪器保持高精度；6.试验台采用国际通用的铜质多孔板，表面采用材料高仿真人体皮肤出汗效应；7.电机及升降系统，可数字设定高度，快速配合不同厚度试样的测试；8.设备自动供水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确保技术先进及后期的升级服务；；9.整体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11048-2018要求；10.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11.热阻（Rct）量程：(0.002-2.000)m2.K/W分辨率0.0001m2.K/W；12.湿阻（Ret）量程：(1.0-1000)m2.Pa/W分辨率m2.Pa/W；13.试验台温度范围：(20～50)℃可调；±0.1℃；14.温度测量精度：±0.1℃分辨率：0.01℃；15.湿度测量精度：±3%分辨率：0.1%；16.试样厚度范围：(0～70)mm；17.风道内气流速度：（1±0.05）m/s0.1m/s～2m/s(可调)；18.热互环外尺寸：≥512mm×512mm；19.热护环宽度：≥127mm；20.气候室尺寸：≥830mm×780mm×630mm。 | 1 | 台 | 核心设备 |
| 29 | 全自动甲醛测试仪 | 用途：用于面料、皮革和毛皮的甲醛含量检测。符合标准：GB/T 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19941.2-2019《皮革和皮毛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GB/T 22807-2019《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技术要求：1、样品位：标准曲线位8位，测试位48位2、水浴温度：400C±10C 3、试剂开放: 可使用原厂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4、纺织品,皮革与皮毛甲醛检测范围：20-3500mg/kg；甲醛检出限：20mg/kg 5、精密度：相对偏差RSD≤3%；线性：0.9995。 8、在线搅拌：仪器具备实验中自动搅拌功能，能够自动混匀反应液 9、自动分析：仪器能够自动添加反应试剂混匀恒温400C反应，并自动检测吸光度，自动算出结果，全程无人值守。 10、智能清洗站：能够杜绝样品间交叉污染 11、 样品管：25mm×100mm规格的试管 12、中文智能工作站软件：一键运行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干预，能够自动校准针位、加液口位置，支持自动拟合工作曲线，方便使用者自行校准。实验结束后自动生成报告，无需手动计算结果 | 1 | 台 |  |
| 30 | 纺织品甲醛测定仪 | 适用范围：用于测定各种纺织品中甲醛含量。仪器特点：1. 采用电控控制，实行人机对话操作，一次放入样品试剂、空白试剂等对比溶液，通过软件的数据处理，直接给出织物的甲醛含量F值并打印出测试报表，简化了测试流程，最大限度地避免了操作误差。仪器具有标准调适功能2. 采用先进的微处理无误差T/A转换技术，能自动对0%T和100%T调校。3. 采用1200条/mm高性能光栅，波长精度高，单色性好，杂散光低。4. 采用高效优质钨灯，发光效率高，寿命长，功耗低。5. 可按标准溶液进行校正，自动分析离散误差，校正工作曲线。6.拥有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为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适用标准：GB/T 2912；GB 18401；AATCC 112；ISO 14184；JIS L1041等相关标准。技术参数：1.甲醛含量测量范围：(0-500) mg/kg2.甲醛含量检测波长：412 nm 3.光谱带宽：4 nm 4.透色比准确度：±0.5%T 5.杂散光：≤0.5%T@360nm 6.稳定性：≤0.5%T/5min 8.电源：AC220V±10%；300W  标准配置： 1. 主机1台 2. 一体化工业电控平台1台 3. 输出设备1台 4. 专用软件1套 | 1 | 台 |  |
| 31 | 熨烫升华色牢度仪 | 设备用途：用于各类有色纺织品耐熨烫和升华色牢度测试。符合标准：M&SP10X11&P01等。技术要求：1.彩色触摸屏显示及控制，操作简便；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2.加热方式：熨烫（单面加热）加热方式：升华（双面加热）；熨烫（单面加热）；3.加热块尺寸：(125×125)mm，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4.加热温度：室温～180℃±2℃；5.提供投标设备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 | 1 | 台 |  |
| 32 | 汗渍色牢度烘箱 | 设备用途：用于各类纺织品的耐汗渍色牢度试验和测定各类着色、有色纺织品的耐水、耐海水、耐唾液色牢度性能。符合标准：耐汗渍：GB/T3922AATCC15；耐海水：GB/T5714AATCC107；耐清水：GB/T5713AATCC106ISO105等。技术要求：1.工作模式：数字设定，自动停止，警音提示；2.温度：室温～150℃±0.5℃；3.烘干时间：(0～99.9)h；5.提供完整的教学视频（带中文讲解字幕），方便初学者反复观看学习。 | 1 | 台 |  |
| 33 | 表面抗湿性测试仪 | 1.玻璃漏斗：φ150×150mm(容积约为 500 毫升)；2.试样安放角度：45°；3.试样夹直径： φ150mm；4.喷头孔：∮0.9mm×19 个；5.喷嘴头至试样中心距离：150mm；配置：500ml 量杯 1 只、接水盘 1 只、试样夹持环 1 个、螺丝刀 1 把。 | 1 | 台 |  |
| 34 | 防雨性测试仪 | 适用标准 ：GB/T23321， AATCC 35，ISO 22958等 主要技术指标： 1.水柱可调值：0.6m（A）、0.9m（B）、1.2m（C）、1.5m（D）、1.8m（E）、2.1m（F）、2.4m（G） 2.喷嘴孔直径：0.99±0.013mm 3.喷嘴孔数量：13 4.喷嘴至试样距离：305mm 配置：试样夹持器1只、节流阀门1只、金属软管1根、排水管1根、挡水板1只；需进排水。 | 1 | 台 |  |
| 35 | 防钻绒性测定仪 | 适用范围：用于采用摩擦法测定织物及其制品的防钻绒性能。 仪器特点：1、彩色触摸屏，中文或英文界面可定制，人机交互便捷易懂；2、测试夹距数字设定和自动调整；3、试验次数数字设定，试验结束蜂鸣提醒；4、采用高精度减速电机，速度控制精准；5、特别设计了可视安全防护罩壳，具备打开罩壳自停功能，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6、厚度测试仪采用开放式结构设计，操作方便。适用标准：GB/T12705.1-2024。 技术参数：一、防钻绒性测试仪 触摸彩色屏：5in 驱动轮转速：(135±1)r/min 驱动轮偏心距离：25mm 夹板尺寸：(180±2)×(80±2)mm 测试夹距范围：(5~60)mm 测试夹距分度值：0.1mm 预置转数：(1~9999)转，运转至设置值自停 电源：AC220V±10％，功率：50W 外形尺寸：W440×D465×H440mm 重量：33kg 二、厚度测试仪 压盘尺寸：(160±2)×(180±2)mm 压盘重量：(14.7±0.2)N 最大测试厚度：45.00mm 测试厚度分度值：0.01mm 重量：13kg | 1 | 台 |  |
| 36 | **★**纺织材料手感风格评价仪 | 适用标准：T/CTES 1017-2019纺织品 织物触感检测与评价方法 三点梁法FZ/T 01171-2023 纺织品 织物触感检测与评价方法 三点梁法1.仪器测试指标：丰满度、硬挺度、粗糙度、松紧度（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2.仪器分左中右三个单元左测试单元：顶部半圆柱直径（25±0.03）mm，长度（58±0.1）mm；支撑点半圆柱直径（20±0.03）mm，长度（60±0.1）mm；支撑点中心点距离（21±0.05）mm。中测试单元：测试端部半圆柱直径（3±0.03）mm，长度（68±0.1）mm；支撑点半圆柱直径（3±0.03）mm，长度（70±0.1）mm；支撑点中心点距离（18±0.1）mm。右测试单元：顶部半圆柱直径（25±0.03）mm，长度（58±0.1）mm；支撑点半圆柱直径（20±0.03）mm，长度（60±0.1）mm；支撑点中心点距离（21±0.05）mm。3.仪器测力范围：左、右测试单元：0~1000cN，分辨率：0.1cN，精度：±0.3%中测试单元：0~500cN，分辨率：0.1cN，精度：±0.3%4.仪器位移范围：左、右测试单元：0~50mm，分辨率：0.001mm，精度：1um中测试单元：0~100mm，分辨率：0.001mm，精度：1um5.仪器测试样品最大厚度：≤4mm6.操作控制：主机与计算机双向控制，支持中英文语音切换，操作方便；8.测试结果可导出PDF、excel有利于客户保存，以便备案查询9.测试结果可导出data详细数据文件，有利于客户研发10.统计功能，对已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更有利于客户自行分析，更有利于研发。11.评级系统按照标准设定默认值，客户可根据自主需求更改评价权重。12.用户可以自行切换指标（等级、权重）配比计算方式；（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配置：主机1台、一体化工业电控平台1台、专用测试分析软件系统1套 | 1 | 台 | 核心设备 |
| 37 | 光热性能测试仪 | 适用标准GB/T 18319-2019 《纺织品 光蓄热性能试验方法》GB/T 41560-2022 《纺织品 遮热性能的测定》技术参数：▲1.蓄热和遮热一机两用，更换夹具即可切换测试，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控制（需提供演示视频佐证）。2.短弧氙灯：功率750W，波长200nm-1100nm ，色温5500K-6000K3.试样台处辐照度：国家标准规定(400±10)W/ m²4.试样中心与氙弧灯垂直距离：(400±2)mm5.试样台和试样压框（GB/T18319-2019）：为聚四氟乙烯材质，试样台尺寸为(180±2)mm×(180±2)mm，试样压框的宽度为(10±1)mm。6.夹持装置（GB/T41560-2022）:隔热材质，试样接受照射的有效面积为150mm × 150mm。7.金属黑板（GB/T41560-2022）:厚度为（0.5± 0.1）mm，尺寸为150mm ×150mm,材质为铝，表面用发射率0.94以上的黑体涂料涂覆。8.辐照度计测试范围：0-2000W/ m² 9.试样温度传感器量程：0-220℃，分度值:0.01℃ 10.环境温度传感器量程：0-220℃，分度值:0.01℃ 11.温度升高值范围：0-125℃，分度值:0.01℃ 12.平均温度升高值范围：0-125℃，分度值:0.01℃ 13.时间设置范围：0-99999min，分度值:1s 14.采样频率：10次/s (可连续记录每1min的温度变化） 15.试验环境：温度(20±2)℃；湿度(65±4)% 17.电源：AC220V±10% ；功率：800W 18.重量：40kg 标准配置： 1. 主机1台 2. 专用分析软件1套 3、蓄热夹具一副、遮热夹具一副 | 1 | 台 |  |
| 38 | 织物摩擦带电电荷量测试仪 | 主要技术指标：1.测量范围：0~2μC；2.测量精度：0.001μC；3.试样尺寸：250×350mm；4.摩擦装置内径：≥460mm；5.摩擦装置深度：≥350mm；6.摩擦装置转速：50r/min；8.电源：AC220V；配置：法拉第筒 1 只、摩擦装置 1 套、电荷表 1 只、滚筒摩擦机 1台、￠22×500 硬质聚氯乙烯棒 1 根、￠25×400 硬质聚氯乙烯管 1根、400mm×500mm 摩擦布 1 块、导线 1 根。 | 1 | 台 |  |
| 39 | 静电衰减性能测试仪 | 主要技术指标：1.全电控控制（高配工业电控终端一台）；2. 静电电压测试范围：0V~+5000V，0V~-5000V；分辨率：5V；3. 高压加载时间：1s~9999s；4. 衰减方式：衰减比例或衰减电压；5. 衰减比例：5%～95%；6. 衰减时间分辨率：0.001s；7. 试样尺寸：89mm×(152±6)mm；9.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 1 | 台 |  |
| 40 | 点对点电阻率测试仪 | 技术指标：1.量程范围：1×105Ω ～1.999×1013Ω；2.测试电压为100v,250v,500v,1000v；3.测定时间：1min,7min；4.电源：DC8.5-12.5V；外型尺寸：绝缘电阻测试仪 280\*240\*150mm | 1 | 台 |  |
| 41 | 织物防紫外线测试仪 | 主要规格参数及特征：1. 波长测试量程：280～400nm、分辨率：1nm、精度：±1nm；2. 透过率 T 测试量程：0～100％、分辨率：0.01％、精度：±1％；3. UPF 测试量程：0～100、分辨率：0.01、精度：±2%；4. UPF 测试量程：>100、分辨率：0.01；精度：±5%；6. 试样厚度：0~12mm；7. 主机重量：21kg。8. 全电控系统控制，中英文界面，中英文报表，人机对话自动测试，自动数据处理，具有数据储存和报表打印功能。9. 能检测紫外线防护系数（UPF 值）和紫外线透过率 T（UVA）、T（UVB）、T（UPF）值。10. 前伸式试样台，被测试样不必裁剪也能检测，实现了样品无损测试。11. 先进的校准技术，可确保测试数据准确可靠，测试结果可与进口产品相比对。适用标准：GB/T18830 标准、美国 AATCC183、欧盟 PREN13758、澳洲标准 AS/NZS4399。配置：1.主机 ：1 台2.U 盘（内含安装和驱动程序）：1 个3.USB 线：1 根4.主机电源线：1 根5.高配工业电控终端一台、彩色输出设备一台。 | 1 | 台 |  |
| 42 | 织物显微镜 | 一、适用范围：显微镜在学校实验室可供教学之用。本仪器采用电光源，亮度可连续调节，铰链式镜筒45°倾斜，可360度自由转动。二、主要技术参数1、目镜：（平场目镜）放大倍数： 10X 16X；　视场直径: Φ18mm Φ11mm。2、物镜：放大倍率:4X 10X 40X 100X（油）；数值孔径:0.10 0.25 0.65 1.25；工作距离:37.5mm 7.31mm 0.63mm 　0.18mm。3、机械筒长：160mm4、放大倍数：40X-1600X（显微镜的总放大倍率：显微镜的总放大倍率=物镜倍率×镜筒系数倍率×目镜倍率）5、载物台尺寸：移动平台130×130mm 移动范围：70×30mm，游标：0.1mm。6、瞳距：55-75 mm。7、调焦装置：15 mm粗微动调焦同轴机构 微调格值0.002mm。8、聚光镜：N.A.1.25可调中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9、滤色片：蓝、黄、绿。10、光源：LED，亮度可调。 | 40 | 台 |  |
| 43 | 织物密度镜 | 织物密度镜，适用范围：用于测定各种织物的经、纬向一定长度内的纱线根数。适用标准：GB/T4668；ISO7211.2主要技术指标：l 放大镜的放大倍数：10倍：适用于10tex以上20倍：适用于10tex以下l 镜头移动范围：0~50mml 标尺最小分度值：1mml | 50 | 台 |  |
| 44 | PH 计 | 1、测量范围 pH：(0.00～14.00) pHmV：（0～±1800）mV；2、分辨率 pH： 0.01 pHmV： l mV；3、基本误差 pH：±0.01 pH±l 个字mV：±1 mV±l 个字；4、输入阻抗 不小于 l×1012Ω；5、稳定性 ±0.01 pH±l 个字／3h；6、温度补偿范围 （0～60）℃手动；8、仪器重量≥ 1.3kg。 | 5 | 台 |  |
| 45 | 织物悬垂性能测试仪 | 1.图像传感器：CCD 传感器；2.悬垂系数：0～300%±2；3.变化率：0～100%±2；4.活泼率：0～100%±2；5.工作台旋转速度：0-300r/min；6.曲面波纹数：±1；7.美感系数：0～100%±2；8.测试转速：静态 6rpm 动态 24 rpm（可调）；10.电源：AC220V；配置：高配工业电控终端一台、彩色输出设备一台、图像采集系统 1 套、专用软件 1 套、￠360mm、￠300mm、￠240mm 标定盘各 1 块、￠180mm 检测盘 1 块、￠120mm 基准板 1 块、￠120mm 试样压板 1 块。 | 1 | 台 |  |
| 46 | 全自动织物折皱弹性测试仪 | 主要技术指标；1.工作模式：微机控制，终端分析；2.测量工位：10 工位；3.测量范围：0～180°；4.测量精度：±0.1°；5.小车定位精度：±1mm；6.试样受压面积：15×18mm；7.压种锤：10±0.05N；9.电源：AC220V，120W；配置：高配工业电控终端一台、彩色输出设备一台、取样图章 1 只、印泥 1只、专用检测软件一套、试样压板 10 个。 | 1 | 台 |  |
| 47 | 色牢度摩擦测试仪 | 主要技术参数： 1.擦头尺寸：φ16mm2.摩擦头行程：104±3mm3.计数摩擦头压力：9N4.范围：0～摩99999次5.试样尺寸：50×130mm（L×W）7.仪器重量：约10Kg | 3 | 台 |  |
| 48 | 预置式色牢度摩擦仪 | 主要技术指标；1.试验次数: 1~9999 LED 显示；2.摩擦动程 :104mm±3mm；3.摩擦速度: 60 次/min；4.摩擦压力: 9N；5.摩擦头: 圆形：φ16mm；方形:19×25.4mm；7.电源电压 AC220V，40W；；配置：圆形摩擦头套 1 只、砂纸 5 张、盛水盒 1 只。 | 1 | 台 |  |
| 49 | 摩擦色牢度仪 | 适用标准：GB/T3920；GB/T420；GB/T5712；ISO105-X12；ISO105-D02；BS1006 D02；DIN54021；IWS TM165；JIS K6328 等。主要技术指标；1.试验次数: 1~9999 LED 显示；2.摩擦动程 :104mm±3mm；3.摩擦速度: 60 次/min；4.摩擦压力: 9N；5.摩擦头: 圆形：φ16mm；方形:19×25.4mm；7.电源电压 AC220V，40W；配置：圆形摩擦头套 1 只、圆形摩擦头一套（装在机器上）、方形摩擦头一套、砂纸 5 张，标准摩擦布 5片。 | 1 | 台 |  |
| 50 | 汗渍色牢度仪 | 1、不锈钢架 2 副，重锤两套可提供 5Kg、10 英镑两种压重（含弹簧 压板）；2、仪器结构可保证试样（≥10cm×≥4cm）受压≥12.5kpa；3、树脂夹板面积及个数：夹板尺寸：≥115mm×≥60mm×≥1.5mm(L×W×H)； | 1 | 台 |  |
| 51 | 汗渍色牢度烘箱 | 主要技术指标；1.温度范围：室温～199.9℃ LED 显示；2.温度波动度：±1℃；3.温度均匀度：±2℃；4.时间控制：1--999min；5.可放置试样架数量：4 个；6.工作室尺寸：340×260×320mm；8.电源电压：AC220V，400W；配置：主机 1 台、样品架 2 块。 | 1 | 台 |  |
| 52 |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 技术参数: 1.试杯容量及数量：国标 550ml 12 只或美标 1200ml 6 只；2.试杯架中心至杯底距离：45mm；3.旋转速度：40±2r/min；4.时间控制范围/精度：1~999 min/＜±2%；5.温度控制温度/精度：室温：~99.9℃/±1℃；6.电器功率：180W×2 或 400W×1；7.加热器功率：1500W×6；8.电源电压：AC380V；。配置： 带预热箱；国标旋转架 1 只；美标旋转架 1 只（可选配）；试液杯 1 只；滤水盘 1 只；钢珠匙 1 把；6mm 不锈钢珠 150 粒；橡胶手套 1 付；橡胶排水管 1 根；喉 箍 1 。 | 1 | 台 |  |
| 53 | 智能式数字白度计 | 1.测定内容：ISO 白度（即 R457 蓝光白度），荧光白度透明度（T）和明度刺激值（V10）；测定不透明度（0）；散射系数和吸收系数；2.测试孔直径：Φ32mm；3.基本误差：＜0.5%；4.示值误差：≤1.0%；5.镜面反射：＜0.1；6.零点漂移：≤0.1%/30min；7.示值漂移：≤0.2%；8.电 源：Ac220V+10% 50Hz 50w；10.重量：≥15Kg。 | 1 | 台 |  |
| 54 | 红外线高温染色机 | 适用范围：用于模拟实际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水洗、干洗、染色等试验。采用微工业电控程序控制，LCD 显示. 仪器特点：1.采用多种表达方式，实时监控试验仓工作状态。程序运行结束自动呼叫。2、使用涂层红外线灯管加热，功率小，没有油烟污染，没有甘油损耗，且保温、恒温效果好，又可节省甘油及用点费用。3、采用新的测控温技术，改变传统的测杯子的温度，而改测油温，既保持了甘油机的准确性，又具有红外线的环保节能效果，可确保该机长期稳定运转。4、采用变频器控制，自动正反转装置并可调节杯盘运转速度，更好的配合现场大货工艺的运动方式，360°翻滚运动使杯内的染液来回翻动，使染液上色率更均匀，适合各种布料染色，可得到最平整及均匀的样布。5、采用风冷式降温系统，不需外接水源，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6、可使用不同浴比、不同布种同时打样，并可在升温途中随时取放染杯而不影响打样速度及效果。7、浴比可打 1:5 不色花，可与小浴比染色机相配套。8、整机均为优质不锈钢制成。9、整机配安全保护装置，工作中打开门即自动停止加热及运转。主要技术指标；1.试杯数量 :12 杯；2.钢杯材质: 316L 一次拉伸成型；3.试杯规格 :420ml；4.翻滚速度 :0~50 次/min；5.温控范围 :室温~140℃；6.温控精度 :±0.5℃；7.升温速率: 0.2~5℃/min；8.加热功率 :4.5KW；9.冷却方式 :强制风冷；10.加热介质 :红外线；配置：主机一台、420ml 试杯 12只 。 | 1 | 台 |  |
| 55 | 常温小样染色机 | 主要技术参数：1.试杯数量 ：16（250ml）；2.运动方式： 往复式；3.频率 ：6~160 次/min；4.振幅： 40mm；5.温度范围 ：室温~99.9℃；6.控温精度 ：±1.0℃；7.升温速率 ：0.2~3.0℃/min；8.外形尺寸 ：W720\*D550\*H300mm；9.电源 ：AC220V，3.1KW；10.整机全不锈钢，美观、耐腐蚀。配置：主机 1 台、防护垫圈 16 只。 | 1 | 台 |  |
| 56 | 连续式拉幅定型烘干机 | 1、工作温度：室温～250℃；2、温度控制器：2 组；3、控制精度： ±1℃；4、烘干时间：20s-360s；5、变频调速：0-3.23m/min；6、试样幅宽：160-330mm；7、加热器：3\*6KW；8、总功率：18KW；10、重量：约 650kg。 | 1 | 台 |  |
| 57 | 立式气压电动小轧车 | 仪器特点：1.采用变频调速，调速范围宽，性能稳定可靠。2.轧辊采用进口橡胶加工而成，外部被覆 NBR 加以精密研磨完成，经久耐用，不易沾色。3.气动元件性能可靠。4.整机外壳采用进口 SUS304 镜面不锈钢板制造。主要技术指标；1.轧辊宽度：400mm；2.轧辊直径：φ130mm；3.压力控制：0.03—0.8Mpa；4.压吸率：25%--110%；5.布速：0~10m/min；7.电源电压：AC220V，功率：250W；配置：主机 1 台、3 m 气管 1 根、吹尘枪 1 套。 | 2 | 台 |  |
| 58 | 实验室手动小轧车（1） | 1.台面框架材料规格：≥3mm 厚度 304 不锈钢；2.丁腈压辊规格：长≥420mm 直径：≥130mm；3.丁腈压辊硬度：75±5°；6.重量：≥45kg。 | 1 | 台 |  |
| 59 | 实验室手动小轧车（2） | 1.台面框架材料规格：≥3mm 厚度 304 不锈钢；2.丁腈压辊规格：长≥300mm 直径：60mm；3.丁腈压辊硬度：75±5°；6.重量：≥40kg。 | 3 | 台 |  |
| 60 | 实验室迷你小轧车 | 1.台面框架材料规格：≥3mm 厚度 304 不锈钢；2.丁腈压辊规格：长≥80mm 直径：≥20mm；3.丁腈压辊硬度：75±5°；6.重量：≥3.5kg。 | 3 | 台 |  |
| 61 | 高温蒸化烘箱 | 1、材质：全机均以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2、试布尺寸：≥350×≥400（有效尺寸 300×350）mm3、定型烘干、焙烘热风循环控制：工作温度 20℃～250℃。4、汽蒸：外部直接进蒸汽进行汽蒸。-饱和蒸气烘焙、蒸处加工，蒸汽加热温度范围 102℃±2℃-高温蒸气加工，电热与蒸气并用，温度范围 100℃-250℃5、保温控时： 1～99M 可预设，完毕后自动退出，并结束叫铃。6、风机：不锈钢风轮，风机马达功率 180 W。7、针板：双向拉伸针板布架8、电源：三相 380V，50HZ。9、总功率：6.2KW。11、重量：约 180KG。配蒸汽发生1台 | 1 | 台 |  |
| 62 | 热风拉幅自动定型烘干机 | 1、此机可与小轧车（树脂压染机）搭配使用。2、设备工作流程：备料（针板架）→自动进料→自动计时→自动退料并结束呼唤；3、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造。4、试布尺寸：≥300×≥400（有效尺寸 300×350）。5、采用热风循环控制，上下风量可调：数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温度精度±2%；工作温度 20℃-250℃；电热功率:6KW。6、保温控时:从 10 秒—6 分可预设，完毕自动退出并结束叫铃。7、风机：不锈钢风轮，风机马达功率 180W。8、针板：双向拉伸针板布架二组。9、电源：三相 380V，50HZ；11、重量约为 120 ㎏。 | 1 | 台 |  |
| 63 | 高温电热鼓风干燥箱 | 技术指标：1.温度范围：RT+10~300℃(最低温度 55℃，最高温度 300℃）；2.温度波动度：±1.0℃；3.温度分辨率：0.1℃；4.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 100℃）；5.工作环境温度：+5~40℃；6.载物托架：2 块 （标配）；7.定时范围：0~9999min；9.电源：AC220V 2000W。 | 2 | 台 |  |
| 64 | 数显恒温水浴锅 | 工作室容积≥ 21L；孔数 ≥8；加热功率 1200W；温控范围 室温～100℃； 温控精度 ±1℃；升温速度 1℃/min ；电源： 交流 220V 50Hz； | 2 | 台 |  |
| 65 | 恒温水浴振荡器 | 主要技术指标；1.温度范围 室温~99.9℃, LED 显示；2.试验时间 1~9999min，LED 显示；3.振荡频率 40~250 次/分 , 无级调速；4.振幅 20mm；5.试杯数量 弹簧网格形式；6.钢材材质 316L；8.电源电压 AC220V，3.1W；配置：连接杆 1 只、铜垫圈 1 件、保温罩 1 只。 | 2 | 台 |  |
| 66 | 标准光源箱 | 1.采用液显显示计时器，能对各种光源工作时间分别累加计时。2.整机外壳采用高密度板喷涂处理，内壁喷涂标准灰色无光漆。 适用标准：FZ/T01047；BS950；DIN6173；ASTM D1729 等。主要技术指标：1、光源 D65 2×18W；TL84 2×18W；F/A 4×40W；UV 1×18W；CWF 2×18W；2、功 率 256W 296W 312W；4、电 源 AC220V±5% 50Hz；5、光源色温灯管品牌用途；D65 6500K PHILIPS 标准人工日光；TL84 4000K PHILIPS 商店光源；UV 365nm PHILIPS 紫外灯光源；F/A 2700K PHILIPS 夕阳光黄光源 比色参考光源；CWF 4150K PHILIPS 冷荧光光源。 | 2 | 台 |  |
| 67 | PHS 系列数字酸度计 | 采用大屏幕、蓝色背光、双排数字，液晶显示；具有手动、自动温度补偿功能。同时测量或显示 pH、温度或 mV、温度二点校准；电器接插件低于平面，有助于防腐和安全配用本厂：E-201-C 型 pH 复合电极；T-818-B-6 型温度传感器；0.01 级；pH：(-2.00～18.00)pH；mV：(-1999～0) mV，（0～1999）mV；温度：（0～99.9）℃；pH：0.01pH；mV：1mV；温度：0.1℃；pH：±0.01pH±1 个字；mV：±1mV±1 个字；温度：±0.3℃±1 个字；1×1012Ω；±0.01pH±1 个字/3h；(0～100)℃手动或自动；pH 复合电极 1 支, pH 标准 缓 冲试剂 2 套, 自动温度补偿电极 1 支。 | 1 | 台 |  |
| 68 | 纱线捻度仪 | 主要技术指标：试验方法：直接计数法；一次退捻加捻法 试验长度：25,50,100,200,250，500mm 测量范围：1~9999.9捻 试验转速：300~2000r/min 数字设定 电源电压：AC220V 功率：20W 外形尺寸：970×150×310mm（L×W×H） 配置：附件盒一只（0.5CN、1CN砝码各1只，2CN砝码2只、10CN、20CN、50CN砝码各1只，挑针及放大镜各一只） | 4 | 台 |  |
| 69 | 条干均匀度测试分析仪 | 条干均匀度测试分析仪是集光、机、电、气等技术于一体的精密纺织测试仪器。它用来测试纱线的条干线密度不匀、直径大小及变化、表面毛羽丰富程度、杂质尺寸及含量等，全面评价纱线质量，是纺织企业进行质量检测和控制必备的测试仪器，适用于棉、毛、丝、麻、化纤短纤维纯纺及混纺纱线。主要特点 电容式与光电式检测并举，线密度不匀(质量变异)与外观不匀(直径变异)同时测量，更加全面科学的评价纱线质量。全白动测量，自动引纱、自动换槽、罗拉自动往复。实时测量CVm%、Um%、H、SH、D、CVD%、各档疵点值、杂质和灰尘尺寸、含量。纱条牵引系统采用高速双主动机构，最高测试速度可达800m/min。界面美观，显示图形颜色可由用户根据使用习惯自行设定。 提供条干和毛羽的不匀曲线图、波谱图、变异-长度曲线、线密度频率分布图、偏移率-门限图。 波谱图采用170个频道，更加有利于用户准确判断故障或缺陷部位。配有三维织物仿真系统，自动绘制纱线轮廓图、电子黑板以及机织物、针织物效果图，织物组织结构可以任意设定。配有专家分析系统，对各道工序进行自动诊断和分析。测试时间以10s为单位，在10s~20min之间任意设定牵引速度4m/min、8m/min、25m/min、50m/min、100m/min、200m/min、400m/min、800m/min 整机指标 批次测试次数:≤20 统计指标:mean、max、min、cvb、Q95 输入电源:电压AC220V+10%频率50Hz/60Hz功耗≤350W 电容膪镭飓买拔式测试指标 电容式测量槽:4个 测试范围:1tex~12ktex 变异系数CVm%、Um%测试范围:0.01%~99.99% 疵点值:细节-30%、-40%、-50%、-60% 粗节 +35%、+50%、+70%、+100% 棉结 +140%、+200%、+280%、+400% 波谱分析范围:1cm~2937m(普通波谱170个频道、精细波谱340个频道) 变异-长度曲线切割长度范围:1cm~1472m 线密度频率分布图:给出-100%~+100%范围及超出+100%两幅图 偏移率-门限图:给出参考长度为1cm、10cm、20cm、50cm、1m，门限从0~50%的正负 偏移率曲线。光电式测试指标 毛羽测试箝⑧宥惦坪鉕婉+阻标 直径D测试范围:≤3mm 变异系数CVD%测试范围:0.01%~99.99% 疵点值:粗节D2mm~16mm、+35%~+100% 细节D 2mm~16mm、-60%~-30% 测试范围:1tex~160tex 毛羽丰富程度及变化:H值、SH值 波谱分析范围:1cm~2937m(170个频道) 变异-长度曲线切割长度范围:1cm~1472m 偏移率-门限图:给出参考长度为1cm、10cm、20cm、50cm、1m，门限从0~50%的正负偏移率 曲线。 杂质测试指标 杂质平均尺寸 每千米杂质数 每克杂质数 灰尘平均尺寸 每千米灰尘数 每克灰尘数 杂质灰尘直方图 | 1 | 台 |  |
| 70 | 纱线毛羽测试仪 | 纱线毛羽测试仪是一种精纺织电子仪器。用于测定和分析纱线毛羽长短、数量及分布，直径的大小及不匀情指标和直径指标，能够对纱线中毛羽自况进行自动测试和统计分析，并且能够模拟电子黑板。本仪器适用于短纤维纱线及上浆后纱线的测试。(棉、毛、麻绢化纤的纯纺及其混纺的短纤维纱线) 应用图像视觉技术，选用高分辨率CCD数字相机，数据重复性好采用投影计数法，外边定位(内边定位)，符合国家纺织行业标准。测量毛羽指标的同时，检测纱线直径及直径变异系数，提供毛羽日参考值具有纱线预加张力自动调节系统，多档速度测试，最高速度达100m/分，测试效率高特别设计的胶辊防缠装置 。具有电子黑板功能。技术参数 适应纱线范围：4tex～300tex 毛羽长度范围：一次可同时测定 1～9mm 九个毛羽长度的毛羽指数及两个自定义长度的毛羽指数 测试速度：30m/min、60m/min、100m/min 可选择纱线片段长度：5m～1000m 以 m 为单位任意设定 连续试验次数：每组按 1～30 管、每管按 1～30 次任意设定 输出指标和图形：毛羽平均值、毛羽指数、毛羽频数比、CVH、极差、最大值、 最小值，直径平均值、CVD、极差、最大值、最小值、毛羽 H 参考值；毛羽实时图、直方图、样条图 电源：AC220V±10%，50Hz/60Hz，功耗≤280VA | 1 | 台 |  |
| 71 | 自动纱线捻度仪 | 自动纱线捻度仪是用来测定纱线捻度的仪器，可以高效率地测量纱线的捻回数、捻度、 平均捻回数、平均捻度、捻度的最大值、最小值、捻度的CV值、捻度的不匀率和捻度系数等指标。符合现有国标(《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第一部分:直接计数法 GB/T2543.1--2001》、《纺织品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二部分:退捻加捻法GB/T2543.2--2001》、《气流纱捻度的测定退捻加捻法 FZ/T10001--2006》)对纱线捻度测定的要求，可以进行直接计数法退捻加捻法A法和退捻加捻法B法的测试。捻向可以按需要设定为S和Z。该仪器适用于纺织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研究和测定纱线的捻度。主要特点可以自动完成换纱、抓纱、引纱、夹纱、测试、归零和间隔取样(取样长度可设)。测试数据自动处理，无须人工干预。可以进行直接计数法、退捻加捻A法退捻加捻B法等测试。可以对从织物上裁下的短线进行手动测定捻度的方法(1)直接计数法(2)退捻加捻法A法(3)退捻加捻法B法测试长度250mm~500mm国家标准测试试样长度捻度测试范围0~9999.9捻捻回数测试范围0~9999.9退捻伸长范围最大10mm解捻/加捻速度快速(3000±50)r/min(2500+150)r/min(1500+50)r/min(2000+50)r/min(800+20)r/min(1000±20)r/min点动慢速 300r/min(只适用于直接计数法)预加张力范围测试范围电源批次测试管数0~80cN各种纱线(可测试包芯线)电压220V+10% 频率50Hz/60Hz 功耗≤800W最大20管 | 1 | 台 |  |
| 72 | 半自动打样机 | 1.功能和用途半自动小样织机广泛地运用于科研院校，在教学实践中；能加深学生对纺织品的组织及织机五大运动和梭织工艺的理解。2.技术参数（1）幅宽：筘幅40厘米 ；（2）综片数：16页；（3）提综：电子多臂提棕，光电控制。结构采用气动开口，有缓启动和缓释放机构，提综平稳；纹板工艺触摸式输入，纹板存储和使用不少于50个纹板文件，纹板不丢失（除非主动删除）。可设定组织循环1000纬或以上；（4）引纬、选色：手动；（5）打纬：手动，刚性铝合金打纬支架；（6）卷取：手动；（7）送经：手动；（8）电源：额定电源220伏，频率50HZ；（9）负责完成室内布电及织机的安装调试。 | 10 | 台 |  |
| 73 | 全自动剑杆织样机 | 1、基本参数要求（1）有效幅宽：40厘米（2）综片数：20片综（含两页绞边综）（3）车速：每分钟投纬25-45次，可调；(4) 纬密范围:10-1000根/英寸（5）纬纱选色：8色，电子气动控制选色装置。（6）经纬纱适用范围及原料：5～500 tex，棉、麻、毛、化纤、长丝和各种花式线型原料；（7）提花组织：能完成三原组织、变化组织、联合组织及复杂组织的产品织造。（8）气源：进气压力0.45～0.8 MPa，最大耗气量不超过350 L/min（9）电源：220V（三相），功率：2KW（10）外形尺寸(mm)：2200×1350×1100 2、技术要求（1）卷取和送经：卷取采用步进电机和减速机驱动，可于同一织物中自由变化纬密，纬密范围10-1000根/英寸；具有纬密自动校正功能，纬密精度控制在±1根/英寸（纬密范围在100根/英寸内）。步进电机控制积极式送经，织造过程由张力传感器调节经纱张力；经纱张力可以在系统中自动计算。（2）开口：20页电子气动控制开口装置(含2页绞综)；进口气动元件控制多臂开口机构，采用分离式穿棕机构，配置立式穿棕架，穿棕方便。经过重新设计的综片拆装机构，用锁紧销定位棕片。综框采用模拉拔铝合金型材，硬氧化耐磨处理，滑动副为耐磨材料，不易磨损和变形；能设定开口时间，满足纬向弹力品种等特殊品种的要求。（3）引纬方式：气缸驱动，引纬杆结构为：刚性剑杆引纬；剑杆头能满足5--500tex棉、麻、毛、化纤、长丝和各种花式线型原料等各类织物的需要，不脱纬。（4）打纬：气动连杆打纬，具有重复多次打纬功能。能织高紧度织物最大可达42；打纬钢筘可以在梭口位置停顿，停顿可以调节。满足特殊品种的织造要求。（5）具有断头自停装置：纬纱断纬：电子式断纬侦测装置，断纬可自动停车（6）控制系统：工业电控+PLC(可编程序控制器)；人机界面配20寸触摸屏。（7）软件系统：采用织造系统软件；（8）应用软件：系统软件（9）提供多种特殊织造工艺，在同一组织工艺中，我们提供四种变化纬密，如：分段变纬密织造，多层织物加密织造，空纬织造等。（10）提供维修人员检修机台的工具软件, 可检视机台各种感应器的讯号状况,及进行各装置的动作测试。（11）配套的远程控制软件，可以远程检修设备。能开放数据接口，以便接入MES系统。（13）因本设备实训时间较长，同时是带电操作，为保证学生用电安全，设备外壳采用塑料或类似地绝缘不导电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的截图并说明）（13）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与使用培训，提供一年质保 | 1 | 台 |  |
| 74 | 全自动喷气织机 | 适应棉、毛、丝、麻、化纤、混纺等各类织物的小样试织和产品开发。(自动打样机、小样织机、小样织布机) 织样机主机：幅 宽：筘幅 20 英寸 送 经：采用步进电机式电子送经。 接近开关感应张力 卷 取：采用步进电机卷取，纬密范 围 1—1000 根/英寸 开 口：20 页棕框（含 2 页绞棕） 选 色：1 选纬 打 纬：伺服电机控制凸轮打纬 引 纬：喷气引纬 纱支范围：5---500tex 车 速：30—45 纬/分 配套气源：630L/min 中央控制台硬件: 工业电控，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采用国产化系统和硬件，跟进口打样机相比，有如下主要特点： 中控台设计新颖，硬件等级高，织物纹板设计 软件安装在控制箱内；②整机机械设计布局合理，采用半封闭和局部全封闭，外形美观，操作安全； ③步进电机卷取和送经机构：原进口机分 布两侧，且裸露，现改为集中一侧全封闭， 气动电子控制装置也由裸露改为封闭，可 防尘，减少人为故障，提高使用寿命； ④小经轴结构采用拆卸式弹性联轴器结构，可横向很轻松地拆换小经轴； ⑤经位置线更加合理，可手动轻松调节上机张力和经位置线，满足不同品种织造要 求. ⑥伺服电机控制打纬，打纬力大，可满足高密织物织造。 ⑦采用新型插销式综框固定座。不易损坏， 提高机器的可靠性，操作方便。 ⑧主动式剪纬机构。适应各种粗、细支纱线，安全可靠。 | 1 | 台 |  |
| 75 | 数字式小样并条机 | 1）适纺纤维长度：30~120mm棉、毛、麻、化纤；2）出条速度：2~32m/min，连续可调；3）牵伸形式：四上四下附导向辊、压力棒式双区曲线牵伸；4）总牵伸倍数：2~15倍，分区连续可调；5）罗拉加压方式：弹簧摇架加压；6）喂入、输出形式：棉条；7）传动及控制系统：以触摸屏为人机对话终端，采用小型化、高速度、高性能 PLC控制三套伺服系统独立传动各罗拉，实现其精确无级调速，从而使用户可根据纤维品种的不同方便快捷调整工艺参数；8）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扩展远程监控系统，采用计算机远程监控设备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及信息化管理，可对设备工艺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修改，同时可以记录保存生产过程中需要保存的各类工艺数据及设备运行数据，可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9）理论最高产量：5kg/h；10）动力：380V三相五线制，2.25 KW；11）带圈条器及导条架。 | 1 | 台 |  |
| 76 | 数字式小样粗纱机 | 1）适纺纤维长度及线密度：22～65mm，棉、化纤，200～1000 tex；2）牵伸形式：四罗拉双短皮圈；3）加压形式：YJ4-190×4型弹簧摇架加压；4）锭距和锭数：216 mm，8锭；5）牵伸倍数：4.2～30倍；6）捻度范围：10～200 T/m；7）锭翼形式及转速：悬锭；200～1200 r/min；8）传动及控制系统：以触摸屏为人机对话终端，采用小型化、高速度、高性能 PLC控制七套伺服系统独立传动各罗拉、龙筋、锭翼等主要工作机构，实现各机构精确无级调速，从而使用户可根据纤维品种的不同方便快捷调整工艺参数；9）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扩展远程监控系统，采用计算机远程监控设备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及信息化管理，可对设备工艺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修改，同时可以记录保存生产过程中需要保存的各类工艺数据及设备运行数据，可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10）动力：380V三相五线制，6.5 KW。 | 1 | 台 |  |
| 77 | **★**数字式小样细纱机 | 数字式小样细纱机 02：双面棉纺型； B：锭子龙带传动； S：赛络纺纱装置（Siro spinning）； C：双面包芯纱装置（Core-spun yarn）； G：6锭棉纺紧密纺装置（Gathered spinning）。2）适纺纤维长度：22～65mm棉或化纤；3）纺纱线密度：4.1～120tex，可纺竹节纱、段彩纱、赛络纺、紧密纺等；4）锭距：70mm；5）锭数：双面共24锭；6）适纺捻度：120～3000T/m；7）最高锭速：20000r/min；8）牵伸倍数：总牵伸倍数：8～100倍，后区牵伸倍数：1.06～3倍，连续可调；9）牵伸形式：三列罗拉长短皮圈；10）加压形式：棉纺摇架YJ2-142；11）捻向：Z捻或S捻；12）锭子传动形式：两侧锭子分别由龙带传动；13）传动及控制系统：以触摸屏为人机对话终端，采用小型化、高速度、高性能 PLC控制四套伺服系统及四套变频系统独立传动各罗拉、锭子等主要工作机构，实现各机构精确无级调速，从而使用户可根据纤维品种的不同方便快捷调整工艺参数；14）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扩展远程监控系统，采用计算机远程监控设备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及信息化管理，可对设备工艺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修改，同时可以记录保存生产过程中需要保存的各类工艺数据及设备运行数据，可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15）动力：380V三相五线制，4.67KW。 | 1 | 台 | 核心设备 |
| 78 | 数字式小样络筒机 | 1）锭数:2锭2）纱线种类:弹力纱、棉纱、毛纱、真丝、涤纶、尼龙、DTY 、FDY、粘胶丝、长丝、真丝、缝纫、细旦工业丝等多种纱线3）卷绕方式:数码电子精密卷绕，既可以做紧式，也可以做松式。4）卷转形状：可自由编程横动长度:25-250mm自由调整5）卷装重量:最大可达5公斤6）纱线范围:10dtex-2200dtex7）锭子间距:360MM8）机械速度:最大1200米/分钟（工艺速度取决于工艺参数要求）9）安装功率:290W每锭10）卷装直径:最大可达260毫米。11）原料直径:最大280毫米。12）卷取管子:平行筒管或锥形管3°30'，筒管长度最长290MM，最小筒管内径39MM（外径43MM），最大筒管直径110MM。 | 1 | 台 |  |
| 79 | 数字式小样并纱机 | 1. 锭数：两锭；2）驱动方式：单锭电机驱动；3）并合根数：2~3根；4）卷绕驱动方式：摩擦辊+导丝头成形；5）卷绕 2. 线速度：200~500m/min；6）最大卷装尺寸：Φ200mm×152mm；7）张力控制：自重压盘式；8）断头自停：电子式；9）传动及控制系统：以触摸屏为人机对话终端，采用小型化、高速度、高性能 PLC控制两套变频系统独立传动卷绕辊、芯纱喂入等主要工作机构，实现各机构精确无级调速，从而使用户可根据纤维品种的不同方便快捷调整工艺参数；10）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扩展远程监控系统，采用计算机远程监控设备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及信息化管理，可对设备工艺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修改，同时可以记录保存生产过程中需要保存的各类工艺数据及设备运行数据，可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11）动力：380V三相五线制，0.9KW。 | 1 | 台 |  |
| 80 | 数字式小样倍捻机 | 1）锭数：四锭；2）使用支数范围：纱支范围 5S/2~160S/2；3）操作形式：引丝线穿线；4）锭速范围：2000~15000r/min；5）捻度范围：50~2500T/m；6）捻向：S/Z捻；7）锭子张力器：胶囊式；8）卷绕动程：伺服导纱，无级可调；9）卷绕直径：最大Φ250mm；10）传动及控制系统：以触摸屏为人机对话终端，采用小型化、高速度、高性能 PLC控制两套伺服系统、一套变频系统独立传动卷绕辊、导纱丝杠、锭子等主要工作机构，实现各机构精确无级调速，从而使用户可根据纤维品种的不同方便快捷调整工艺参数；11）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扩展远程监控系统，采用计算机远程监控设备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及信息化管理，可对设备工艺参数、运行状态、运行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修改，同时可以记录保存生产过程中需要保存的各类工艺数据及设备运行数据，可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12）动力：380V三相五线制，1.2KW。 | 1 | 台 |  |
| 81 | 实训室辅材 | 实训室设备含不少于3年质保，具体以中标质保时限为准。 含实训室设备辅材，包含但不限于电源线、六类网线、光纤跳线、水晶头、音频线、视频线、控制线、PVC线槽、金属线槽、五金建材、标签纸等实训室所有辅材； 含实训室设备运输，搬迁，安装，调试等。 | 1 | 项 |  |

**注：**

**1、采购需求表中“★”“▲”符号，分别表示核心设备、重要参数。必须逐一进行响应，提供检测报告及配套软件界面截图等佐证材料。**

**2、摩擦色牢度仪、恒温水浴振荡器、标准光源箱、纱线捻度仪，需要满足国家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相关赛事仪器标准，实现一机多用，既可用于日常教学，也可满足相关竞赛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软件版本号），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从实训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直至项目能够正常运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在交钥匙工程模式下，采购人只需要提出具体的需求和标准，供应商将一个完全符合要求、可以立即投入使用的项目交给采购人且试运行不少于15天；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零星工程及相应的检测试剂材料等，由投标供应商考虑并承担供应和安装。请各参加投标供应商认真审核主、辅设备材料的用量和工程量，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对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三)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四）本次项目设备安装的操作系统和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标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查验；如果有盗版软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五）投标人所投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基本参数，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所有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本次项目严禁“三无产品”。设备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设备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并由相关企业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参考，必要时将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①整体实施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⑤供货及装修、安装调试方案；

⑥应急管理方案

**（八）项目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除了参数中要求的质保期外，其余电子设备免费质保三年。

（2）售后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供货安装等服务承诺），完整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等情况（在质保其内电子设备出现问题免费维修、维护，定期巡检，维修所需的各种材料由中标企业自行解决，中标企业给采购单位提供各种维修备件，方便采购单位及时更换维修）。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6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3）系统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响应，同时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在硬件方面：对于损坏的设备，中标人在接到校方通知后，在2天内完成损坏设备的更换，使系统或设备恢复正常工作。备件、人员、交通等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承担；在软件方面：中标人免费为校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技术资料1套。质保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书面承诺书。

（4）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九）验收**

投标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十天向采购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以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采购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需在二日内向采购方做出书面报告；投标商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采购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违反本条的规定，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采购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十）人员培训**

本项目主要设备原制造商必须派驻原厂驻场工程师（提供近期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对软硬件使用培训15天以上（交通/食宿自理），且必须提供完善的软硬件培训进度表，待采购方同意方可执行，最终确保师生正常使用。质保期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天，具体执行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主；有软硬件升级情况的，投标人应主动告知并组织升级培训。

**（十一）项目交付使用**

（1）投标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交付说明、交付计划、交付物标准说明等，在本平台正式运行前必须提供以光盘为介质的完整的安装系统，包括标准二次开发接口、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等。

（2）投标商应按照软硬件部署实施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硬件部署、可运行的程序、过程文档以及最终技术文档，以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软硬件正式运行前提交完整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至少包括：用户需求分析、测试报告、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等。各种文档应当以光盘和书面两种形式交付。

**（十二）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供货期：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后支付款30%合同款项，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20%。签订合同后中标企业交纳10%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其他需求：**

电子设备需要安装的安装到指定地点，不需要安装的电子设备按照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中标企业免费对设备进行调试，设备的使用免费进行培训（设备调试、培训次数不限，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2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3 |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 6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
| 7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 8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10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价格部分（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技术部分（60分） | 配置性能指标（40分） | 配置性能指标（40分）根据所投项目产品清单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40 分，  注：采购需求表中“★”“▲”符号，分别表示核心设备、重要参数要求。必须逐一进行响应，提供检测报告及配套软件界面截图等佐证材料。带★号为核心设备，核心设备所有参数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截图或检测报告）扣3分，带▲号为为重要参数，低于要求或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截图或检测报告）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2分)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12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整体实施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④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⑤供货及装修、安装调试方案；  ⑥应急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内容完整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6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6小项内容完整可行最多得12分，每有一小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产品的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2.验收程序、3.质保期外服务方式、4.优惠承诺及售后服务网点证明、5.应急预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度及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必须包含以上5项，项每1小项内容完整可行最多得1分，每有一小项内容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方案（3分）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内容、课时、培训教材等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方案内容纵向横向对比，方案满足项目需要，培训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3 分，一般得2 分，较差得 1分；没有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6分） | 同类案例证明（6分）：近三年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相关证明1个加3分，满分为6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合同等相关资料，以上提供任意一个均可） |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4分)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4分)  .供应商具有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以上5项任意一项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证明资料得1分，满分4分。  备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最后得分 | | |  |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纺织实训**

**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5-08）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